



## 第六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 \* 表项目 88

###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一. 导言 .....	3
二. 会员国对大会第 61/39 号决议处理的问题所涉事项表达的意见.....	3
奥地利 .....	3
埃及 .....	10
芬兰 .....	11
法国 .....	14
德国 .....	16
科威特 .....	19
黎巴嫩 .....	1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20
列支敦士登 .....	20
墨西哥 .....	21
荷兰 .....	24

\* A/62/50。



卡塔尔 .....	26
瑞典 .....	27
美利坚合众国 .....	29

## 一. 引言

1. 在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大会第 61/39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该决议处理的问题所涉事项的意见，并就此向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 秘书长通过 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政府最迟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就第 61/39 号决议处理的问题所涉事项提交自己的意见。
3. 截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秘书长收到了以下国家提出的意见：奥地利（2007 年 4 月 16 日）、埃及（2007 年 5 月 4 日）、芬兰（2007 年 4 月 20 日）、法国（2007 年 4 月 30 日）、德国（2007 年 4 月 20 日，代表本国及欧洲联盟）、科威特（2007 年 4 月 30 日）、黎巴嫩（2007 年 4 月 27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7 年 4 月 17 日）、列支敦士登（2007 年 5 月 1 日）、墨西哥（2007 年 4 月 16 日）、荷兰（2007 年 5 月 22 日）、卡塔尔（2007 年 2 月 28 日）、瑞典（2007 年 5 月 30 日）和美利坚合众国（2007 年 4 月 16 日），内容如下。

## 二. 会员国对大会第 61/39 号决议处理的问题所涉事项表达的意见

###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 奥地利完全赞同德国将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材料。此外，奥地利愿就第 61/39 号决议处理的问题所涉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 1. 引言和一般性意见

2. 奥地利长期坚持倡导国际法和法治。我们大力支持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的承诺，以及对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承诺。这对于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国际制度必须以国际法和法治为基础。建立清晰和可预见的规则、遵守这些规则、预防或制裁违规行为——这些是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前提条件。
3. 科菲·安南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致辞中宣布，把加强法治确定为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奥地利对此表示热烈欢迎。我们同样高兴地看到，在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这个问题也受到特别重视。我们同意，法治加上人权和民主是推进全人类更大自由、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之一。
4.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是加强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步骤。在成果文件的起草过程中，奥地利积极参与相关努力，使成果文件体

现这方面的内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最后文件多次提到国际法和法治，包括在秘书处设立一个法治援助股的想法，以加强联合国促进法治的活动，我们对此表示大力支持。

5. 奥地利欢迎并全力支持秘书长题为“会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A/61/636-S/2006/980 和 Corr.1）的报告。该报告强调法治对于联合国工作的中心作用，并宣布决定建立一个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设立一个小型秘书处单位，作为协调联合国系统法治活动的协调中心。多年来，奥地利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一直要求设立这样一个职责广泛的单位，负责协调、理顺和推动联合国系统所有法治活动。我们支持指定一些牵头机构，分工负责，保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法治援助的一致性、可预见性和可问责性。

6. 奥地利支持广义的法治。我们注意到，出于一致性和协调的考虑，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决定把联合国的法治活动归为三大“篮子”，但我们认为，这样分类仅仅是为了说明问题，不妨碍联合国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处理联合国系统全部的法治活动。我们认为，必须加强法治的各个层面，包括国家、国际和机构层面。

## 2. 加强国内法治

7. 在国家层面，重点经常是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项目以及向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提供援助，帮助那里重建法治。但是，我们认为，在国家层面加强法治不仅是保证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也是发展和经济繁荣的重要因素。所以，无论是否存在冲突，都不应忽视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各国法律制度下促进法治的许多重要努力。

8. 为了说明联合国系统外的行为者在国家层面加强法治的各种活动，奥地利谨举例说明在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奥地利发展合作司的双边框架下开展的一些法治项目。

### 2.1 欧洲联盟

9. 2005年7月，欧洲联盟设立了一个伊拉克综合法治特派团（EUJUST LEX），目的是通过培训伊拉克官员，加强伊拉克的刑事司法制度。奥地利专家和师资参与了这些培训课程，奥地利设想于2008年在奥地利开一个培训班。

10. 2006年初以来，奥地利派遣了一位法治顾问到欧洲联盟驻巴勒斯坦领土警察特派团（EUPOL COPPS）。他除了别的工作外，还编写了一份关于巴勒斯坦领土刑事司法制度背景、发展与立法框架的报告。

11. 2006年4月成立了欧洲联盟科索沃规划小组（EUPT Kosovo），筹备2007年向科索沃派驻民事警察和法治特派团的工作。奥地利参与了科索沃规划组的活动，派遣了司法和警察专家，并计划派遣更多的司法和警察官员参加欧洲联盟未来的特派团，以便加强科索沃的法治状况。

12. 法治是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框架下国内危机管理的一个中心议题。因此，法治和民事应对小组（CRTs）的概念十分重要。这是一种旨在改善欧洲联盟国内危机管理能力的民事领域快速反应机制。民事应对小组的花名册中也有奥地利的法治专家。

## 2.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加强反腐败行动和启动执法战略，支持成员国的法治。该组织提供立法改革建议以及关于监测人道主义状况，如难民的返回、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贩运人口等方面的建议。具体的项目包括向法律诊所提供援助、支持监察员和人权机构等。

14. 最近的项目包括：预防酷刑（吉尔吉斯斯坦，2006年）；促进制定适当的国家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补救标准（乌克兰，2006年）；通过编写和出版地方官员监督控制手册打击腐败行为（吉尔吉斯斯坦，2006年）；改善警察培训程序（格鲁吉亚，2006年）；旨在加强治理方法民主化的援助（选举问题和选民的集中登记）（乌克兰，2005年）；民主治理方案（民主人权办，2005年）；立法改革方案（民主人权办，2004年）。

## 2.3 奥地利发展合作司

15. 法治是奥地利发展合作司治理领域政策和活动的重要特点。奥地利发展合作司特别注重以下方面：(a) 改进利用民事和刑事法律机制的渠道；(b) 人的安全（尊重人权和少数者权利）；以及(c) 对监察机构的支持。

16. 最近的项目包括：(a) 法律与司法发展：支持传统的加卡卡法院处理 1994 年大规模灭绝种族暴行（卢旺达）；儿童司法改革（纳米比亚）；(b) 政府管理：地方政府两性平等主流化和能力建设（南非）；建立现代的地籍登记和管理制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方政府发展方案（乌干达）；(c) 人权：法律辅助人员培训和维权方案（乌干达）；人权与提高监狱司法管理效率（埃塞俄比亚）；改善女性刑满释放人员（包括带年幼子女者）的机会（阿富汗）；(d) 文职人员参与建设和平与冲突的预防和解决：全球合作预防武装冲突（由欧洲冲突预防中心实施）；支持独立的中央选举委员会举办 2006 年立法委员会选举（巴勒斯坦领土）。

## 3. 加强国际法治

17. 在国际层面，奥地利重申它一贯支持建立以国际法和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类似提法。

18. 奥地利大力支持联合国通过各个机关开展的旨在加强国际层面法治的各种努力和活动。联合国大会与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道，通过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为加强法治发挥重要作用。奥地利在第六

委员会中十分活跃，在维也纳举办了无数次编纂会议，比如关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会议。

19. 促进国际条约的遵守和实施是加强国际法治的重要因素。奥地利欢迎和支持联合国尤其是法律事务厅通过组织年度条约活动和对会员国的相关援助和培训，促使更多国家签署、批准和加入条约。欧洲联盟目前正在讨论如何通过促进批准和执行核心条约增强国际法治。

20. 和平解决争端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制度的核心。奥地利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重要作用，通过它可以保证遵守国际法和法治，帮助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奥地利已经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接受了该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号召所有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接受其管辖权。为了使法院以最为有效和快捷的方式行使其职责，我们支持考虑采取措施加强法院的工作，包括为法院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21. 1993 年在维也纳举办的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法治与保护和增进人权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奥地利积极支持在联合国大会、大会第三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后继机构人权理事会制定人权标准。奥地利参加了所有主要人权公约，并且签署了最近的两个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残疾人公约》。几年来，奥地利一直负责分别在第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两年期决议。

22. 刑事司法无论在国家层面还是在国际层面都是法治的重要方面。奥地利坚决支持作出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或混合法庭和真相调查委员会，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以铲除最为严重的国际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司法是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关键因素。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保证追究最严重犯罪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23. 国际刑事法院是铲除有罪不罚现象和预防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最重要工具，为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作出了巨大贡献。为了促使各国普遍接受罗马规约，我们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我们强烈鼓励安全理事会利用自己的权限，把有关事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甚至将当事国不是法院规约缔约国的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24. 奥地利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的活跃成员。奥地利是首批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国家之一，也是第一个与该法院签署判决执行协定的国家。奥地利特别重视缔约国与该法院的合作与不合作问题。在奥地利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期间，欧洲联盟和该法院签署了一项合作与援助协定。2006 年春，奥地利还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组织了一次区域性会议，另外还组织了一次正确认识国际刑事法院复核程序国际研讨会。

25. 同样，奥地利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努力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另外，奥地利法官也任职于前南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奥地利也是自愿向这些法庭捐款国家之一。

#### 4. 在机构层面加强法治

26. 在机构层面加强法治<sup>1</sup> 要求联合国、联合国机关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其内部完全按规则办事。联合国积极参与倡导和宣传法治，所以联合国内部首先必须达到自己制定的标准。正如秘书长所说，联合国必须“以身作则”。<sup>2</sup> 所以，联合国本身需要制定清楚与可预见的内部规则，必须保证遵守这些规则。如果发生违反规则的情形，则必需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在尊重秘书处的独立性和“专属国际性”的同时，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协助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满足人们寄予联合国的厚望。

27. 奥地利认为，联合国司法系统的改革<sup>3</sup> 早该进行了。这项改革对于加强联合国内部的法治十分必要。联合国向员工提供一个公正、有效和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司法制度。在第六委员会，奥地利强烈认为，新制度必须符合国际法相关规则、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必须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员工都能平等利用司法工具，都有倾诉权。在尊重保护个人资料的同时，必须保证程序的透明性，并在正式体系中公布作出的决定。

28. 为了加强联合国内部的法治，奥地利强烈认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合作，确保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的责任。<sup>4</sup> 对于犯罪行为，尤其是涉及性剥削和性凌辱的行为，绝不容许违法不究；必须追究犯罪行为人的责任。我们必须确保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不因为他们的特殊地位而被事实上免究行为责任。我们必须发出清楚的政治信号，即我们不容许维和行动中的任何人实施犯罪，我们决心防范和追究这样的犯罪行为。这是我们严重关切的问题，必须作为紧迫事项处理。

29. 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遵守国际法和法治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但是，在针对个人或实体时，制裁也引起了一些法治问题，包括程序性保障和适当程序。奥地利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对安理会的要求，即在把个人或实体列入或撤出制裁名单以及在准予人道主义豁免时，必须遵守公平和清楚的程序。奥地利强调，在设计和实施制裁时，必须坚持秘书长

<sup>1</sup> 有人认为机构层面的法治是国际层面法治的一个分类，但我们倾向于把机构层面的法治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别加以讨论，以便强调加强国际组织内部法治的重要意义。

<sup>2</sup> A/61/758，第 5 段 (b)。

<sup>3</sup> 见 A/61/205 和 A/61/758。

<sup>4</sup> 见 A/60/980。

确认的某些保障公平和明确程序的最低标准（如知情权、倾诉权、要求以有效补救方式复核的权和要求定期复核的权利等）。<sup>5</sup> 目前，已经根据安理会第 1730（2006）号决议确定一个受理除名请求的协调人，安理会在其第 1732（2006）号决议中也接受了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最近根据安理会第 1735（2006）号决议又对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指南中的列名和除名程序进行了修订，这些都是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重要步骤，我们号召安理会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 5. 奥地利法治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治”

30.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和功能。它通过各种措施促进法治和国际法律秩序，如建立国际刑事法庭，建立边界和调查委员会，补充反恐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法律框架，通过制裁加强对规则的遵守等。我们欢迎旨在突出安理会在这方面努力的举措，包括在安理会举行公开辩论，如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辩论。<sup>6</sup>

31.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奥地利发起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制度方面的作用”的倡议，以协助秘书长把加强法治列为本组织的重点。从 2004 年 11 月开始，奥地利代表团与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和司法研究所合作，召开了一系列研讨会，讨论该中心议题的各个方面，如“安全理事会作为世界立法机关？”（2004 年 11 月）、“谁需要规则？”（2005 年 5 月）、“安全理事会作为世界法官？”（2005 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作为世界行政机关？”（2006 年 10 月）和“安全理事会与个人”（2007 年 3 月）。<sup>7</sup> 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与法治”的总结性研讨。在这一进程结束以后，在一个咨询小组的支持和战略指导下，我们打算出版题为“安全理事会与法治”的报告，其中将提出具体建议，探讨安理会如何在其不同活动领域中支持法治，从而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制度。

## 6. 加强协调与合作

32. 如上文所述，在法治领域存在广泛的活动，有无数行为主体参与，因此，无论在联合国系统之内，还是在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都需要在法治活动方面更好地进行协调和合作，以避免工作的重复或重叠，促进各种活动的协同作用、效率和一致性。

33. 在过去几年，奥地利与其他志同道合的国家一再要求在秘书处建立一个法治股（这得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支持），授予其广泛的职权，使其能够协调、

<sup>5</sup> 见 S/PV. 5474，第 5 页。

<sup>6</sup> 见 S/PV. 5474。

<sup>7</sup> 详细情况见 <http://www/bmaa.gv.at/newyorkov>。



理顺和推广联合国系统之内的所有旨在加强法治的活动。因此，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秘书长在其题为“会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中宣布，他决定在秘书处建立一个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由常务副秘书长任主席，由秘书处一个小型股级单位给予支持，作为协调全系统法治活动的协调中心。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在2006年4月12日组织了一次非正式大会通报来介绍报告。

34. 奥地利表示坚决支持建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其秘书处法治股。奥地利认为，建立该小组和秘书处法治股是实施世界的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重要步骤，反映了联合国把加强法治作为联合国工作重点的决心。我们认为，为了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法治活动，该小组和秘书处最好设在秘书处最高层，即执行办公室。这似乎是一种实用安排，因为该小组和秘书处法治股将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工作，而且也能表明联合国对这件事的重视。

35. 奥地利希望该小组和秘书处法治股不久将完全运作起来。我们吁请秘书长和会员国对秘书处法治股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自愿捐款和派遣人员，并在初始阶段结束后，通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以保证他们以适当和可持续的方式完成其重要职责。

36. 为了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法治领域各种活动和行为主体的协调和合作，我们支持下述三步做法：

(a) 按照大会第61/39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编制一份清单，盘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目前专门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所开展的活动；

(b) 理顺盘点清单中三个主要“篮子”的法治活动，以避免重复或重叠，促进不同行为者的协同效应、效率和一致性；

(c) 加强具体活动，消除已确认的联合国法治领域需要消除的重要能力差距，应根据大会第61/39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特别注意各国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而可能需要的能力建设援助的效力。

## 7. 第六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37. 奥地利坚决支持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倡议，在大会议程中增加一个新的项目：“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法治”。<sup>8</sup> 我们认为，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这一议程项目是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之后的重要后续行动。

38. 奥地利支持每年选择一个有意义和可以把握的小专题，以便在第六委员会进行有重点的讨论。我们欢迎第61/39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即从第六十二届会议

<sup>8</sup> 见A/61/142。

开始，经会员国相互磋商后，第六委员会应当每年选择一两个小专题，以方便下一届会议进行重点的讨论，但这样并不妨碍审议整个项目。

39. 因此，在大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期间，这一议程项目将再次作为一个整体得到审议。但在辩论中，会员国应参考秘书长根据第 61/39 号决议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制的下列报告：

- 会员国对第 61/39 号决议处理的问题所涉事项的意見的报告；
-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旨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的现有活动临时报告；
-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会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

40. 我们认为，根据这些报告，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辩论重点应该是盘点清单所列联合国系统内目前的法治活动，以及秘书长关于“会聚我们的力量”的报告，包括新成立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秘书处法治股的工作。

41. 奥地利支持尽早开始开展磋商进程，以便选择一两个小专题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讨论。这些题目必须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协商确定。奥地利认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刑事司法”是一个非常适合讨论的小专题，因为这个题目涉及法治当中最热门和最重要的话题之一。我们认为这个题目很均衡，范围既不太宽，也不太窄。它既涉及国内问题，也涉及国际问题，可以包括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也可以包括加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和国际刑事法庭的遗留问题。

##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1. 正如埃及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所述，埃及欢迎议程纳入国内和国际法治研究项目，因为其意义重大。埃及同时期待着在讨论这个问题过程中与其它会员国进一步合作。

2. 鉴于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的发展，我们在开展实质执行之前应该进行细致的研究，联合国会员国应就法治的定义取得明确的原则协议。

3. 要确定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定义，就必须依赖一般法律原则，这些原则必须以下述要素为基础：正义、民主、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国家主权、保障合法自卫权、避免滥用自卫权、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根据上述法律原则保障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原则。

4. 在国际一级，埃及支持重点研究以下事项：

(a) 为了保证国际法原则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得到贯彻，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应采取的工作方式和通过决议的方式；

(b) 联合国决议的通过和执行如何反映多数会员国的意志，实现民主；

(c) 国际组织决议、主要是联合国决议得不到执行，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尤其是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得不到执行，这对执行《联合国宪章》各条款、具体而言对执行其第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的工作将产生哪些影响；

(d) 不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不遵守国际组织决议的影响。

5. 在国家一级，埃及支持重点研究下述事项：

(a) 尊重各国对其领土的主权和各国在一般法律原则基础上自主选择最适当法律制度的权利；

(b) 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助其建立公正的法律制度；

(c) 尊重法律属地性原则和各国不在没有国际公约或国际法原则依据情况下制定将民事或刑事管辖权延伸至其领土边界之外的国内法律或将这种法律适用于他国公民的原则。

6. 埃及重视研究国际一级法治推进和其对国内法治影响、尤其是对侵略、武装斗争、占领和非法使用武力等情形的影响之间的关系。

7. 埃及正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积极推进法律和正义原则。在国内，埃及正在审查其所有法律，以保证这些法律符合其国际义务，并保证这些法律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在国际上，埃及参与支持法治和正义的工作，向各国提供援助，助它们建立这两个领域的的能力，特别是通过对非洲人员进行安全、司法和外交培训的非洲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援助；埃及还通过独立国家联合体基金，向该地区新独立国家提供安全和外交方面的技术支助。

8. 埃及高度重视对会员国回应的深入研究，高度重视秘书长将向联大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有关联合国从事法治领域工作的各机构活动的报告。

## 芬兰

[原件：英文]

1. 芬兰同意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评论意见并就联大第61/39号决议所述问题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看法。

2. 芬兰坚决支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法治建设。维护和发展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对于国家间关系意义极为重大。尊重国际法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提。同样，法治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内在组成部分。在冲突后局势下尤其如此，因为在这种局势下最需要司法，但司法机构却可能已经瘫痪或是失去了合法性。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肯定了法治的至关重要性，强调了和平与安全、发展与法治以及尊重人权之间的相互关联。可以说，法治原则是贯穿整个成果文件的跨领域主题。

3. 芬兰欢迎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报告将联合国的法治活动划分为三大“篮子”，是一个有用的出发点，但不应该被视为法治的定义，不应该限制我们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4. 芬兰同时欢迎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其小型秘书处股，该股将是协调全系统法治活动的协调中心，这是期盼已久的事情。芬兰和其他有关国家一直强调和指出协调和理顺联合国所有法治活动的必要性，并呼吁建立这种协调机制，使联合国可以更好地应对司法和法治建设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法治股的工作还应包括促进技术援助、制定共同政策和综合战略以及加强与该领域其它组织和捐助方的合作。同时需要保证联合国特派团内部所有在法治领域起关键作用的单位之间开展合作，除其他事项外，其目的是尽早开始重建国内司法制度的进程。这对于国家一级法治建设的长期可持续性也非常关键。

### 国际一级的法治

5. 芬兰认为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极其重要。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通过打击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了国际法治。

6. 芬兰强调普遍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与该法院有效合作的重要性。芬兰已经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并制定了与该法院全力合作的立法。芬兰目前正在修改《刑法典》，以求与《罗马规约》对罪行的界定统一。2006年下半年，在芬兰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期间，芬兰采取了一些关键步骤，以执行《欧洲联盟国际刑事法院行动计划》。目前，芬兰正在与国际刑事法院谈判，以制定一项关于执行其判决的协定，芬兰还向受害人信托基金和法院的各种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7. 芬兰强调，必须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有效运作并按各自完成工作战略成功完成任务。为此，芬兰一直与各法庭紧密合作，还自愿提供了资金援助。

8. 芬兰在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期间组织了一个主题为在欧洲联盟对外关系中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研讨会。芬兰正在和德国、约旦和其它合作伙伴一起组织一个有关和平与司法的国际会议，将于2007年6月在德国纽伦堡召开。此外，芬兰还积极参加“司法快速响应”活动——这是一个国际合作机制，它应冲突后国家或国际机构请求自愿提供援助，以确认、收集和保存与《罗马规约》界定罪行有关的证据。

9.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应该重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发挥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芬兰回顾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建议，即：尚未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接受其管辖权。芬兰已经根据《规约》第 36 (2) 条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且，芬兰提请关注为法院提供充足财力人力资源的必要性。正如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 2006 年 10 月 26 日联大发言中所指出，法院迫切需要为每个法官配一名法律助理。

10. 芬兰同时强调通过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推进国际法治的重要性。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第六委员会具有关键作用。芬兰鼓励主席团和秘书处继续探索加深这两个委员会之间互动和联系的方式。另外，芬兰强调，必须确保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犯罪行的责任，特别是确保铲除性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同样还要特别关注推动批准和充分执行核心国际条约。

11. 芬兰在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期间一直强调必须促进遵守和加大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要提高欧洲联盟专家和政策制定者对有关违法行为的敏感度。芬兰作为主席国的工作重点之一就是有效实施 2005 年新通过的《欧洲联盟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例如，欧洲联盟理事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 4 日联合组织了主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反恐怖主义斗争”的研讨会。

12. 定向制裁引起了如何保证适当程序和法治方面的问题。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呼吁安理会确保在秘书长支持下订立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从中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公正和清晰程序。列名和除名程序透明、公正和有效是制裁制度合法性的根本。芬兰在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期间强调必须提高制裁制度的透明度和公正性。2006 年 9 月 27 和 28 日，芬兰作为主席国组织了在赫尔辛基召开的欧盟-美国“金融制裁打击恐怖主义”研讨会，来自欧盟成员国、美国、瑞士和挪威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研讨会主要讨论了“制裁名单列名和除名的透明度和公正性”这个主题，并为与会代表提供了交流经验和探索发展金融制裁机制的机会。芬兰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30 (2006) 号和第 1735 (2006) 号决议以及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通过各项建议，<sup>1</sup> 并呼吁安理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3. 此外，芬兰决心要在联合国司法制度改革问题上与其它会员国合作。现在正是按照国际适当程序标准提升联合国内部司法机制的时机。

### 国家一级法治

14. 合法性原则、权力的均衡分立、尊重包括人权在内的国际法以及人人都能利用司法途径是国家一级法治的核心内容；法治的缺位——无论是以有罪不罚还是

<sup>1</sup> 见 S/2006/997。



无政府状态的形式出现——都会破坏公众信心、阻碍发展、助长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甚至导致重新陷入冲突。

15. 联合国可以很好地帮助各国提高和加强国家法治能力。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尤其需要这种帮助。2004年8月秘书长题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up>2</sup>对这方面的讨论做出了重要贡献，提高了对过渡司法挑战的认识。

16. 芬兰通过双边和加入欧洲联盟等多边捐助方的方式支持伙伴国家司法部门的发展。加强法治是欧洲联盟国内危机管理的优先领域之一。在联合国框架内，芬兰为制定法治指数的举措提供资金。该指数的任务是提高联合国法治工作的针对性，为评估各国法治现状、需求和发展提供机制。

17. 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工作以及处理脆弱国家问题的“全政府”方法也为我们加强法治能力提供了重要信息和工具。法治能力建设需要伙伴国家坚定的承诺和政治意愿。正如2004年秘书长报告所指出，对话和民间社会参与司法部门改革是这个进程成功的关键。

18. 芬兰同时欢迎联合国系统内开发的实用工具，譬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工具》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的《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执法手册》和《刑事司法评估实用手册》。

### 第六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9. 芬兰支持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提出的在联大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的新项目的提议。关于将来在这个项目下讨论哪些专题，芬兰谨提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评论意见。芬兰支持每年选择一个或两个有意义、可控制并可以让第六委员会特别关注的小专题的建议。但在选择专题时，应小心避免与其他论坛的讨论重叠。芬兰认为，“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刑事司法”是适合联大第六十三届会议讨论的一个专题。

### 法国

[原件：法文]

1. 法国因为长期以来对法治概念的坚定承诺，自然特别关注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发展。尽管秘书长和许多国家都已经在这方面做出了很大贡献，但还是可以简单回顾一下法治工作的总体界定，以便更好地确定其范围和可能的目标。

2. 法国认为，联合国法治专题引出了一些大家显然有兴趣并有相当实际意义的问题。毫无疑问，从各个方面加强法治，譬如尊重人权保护规则、“善治”或是司法中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等，既是预防冲突的一个前提条件，也是维持和平和

<sup>2</sup> 见 S/2004/616。

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法国同样坚信，在国际一级，国际稳定必须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基础，而且还必须有各国最广泛地参与的多边法律文书（特别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领域的多边法律文书）作保证。

3. 因此，法国完全支持联大第 61/39 号决议重申下述事实：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以及基于法治和国际法的国际秩序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不可或缺的。<sup>1</sup> 正如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在 2006 年 11 月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所重申的一样，《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法治、特别是与尊重人权之间的联系”。<sup>2</sup>

4. 联合国各机构中，“法治”这个大标题下囊括的问题各种各样。因此，更严格检视“法治”这个概念无疑是有用的。但是，法国认为，由于围绕法治已经生出了许多复杂的理论概念，<sup>3</sup> 并且它们在不同的法律制度又以不同的方式得到承认，所以最好是用一种务实和实际的办法来对待这个问题。这种方法的优势在于，可以避免对“法治”的意思进行抽象的讨论，也不会造成企图把预设的模式强加给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活动的印象。

5. 然而，要想在第六委员会对法治这个主题进行有用并有条理的审议，就必须准确地界定问题，然后形成取得最广泛共识的具体倡议。而且，由于联合国“法治”活动具有贯穿各领域的特性，因此必须注意，不能忘记根据《宪章》成立的机关各自不同的职责范围。特别是，第六委员会的讨论不能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

6. 所以，法国认为，第六委员会只应选择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项目的一个或两个小专题。正如联大在第 61/39 号决议中所建议一样，可以每年通过一项决议，确定具体的小专题，以审议这个小专题的形式将“法治”项目定期列入议程。法国完全支持这个提议。

7. 为了推进法治，实践所反映的实际需要和秘书长已做的工作都表明，第六委员会需要认真审议各国司法和各国在司法方面尤其是在建立和平过程中的能力建设问题。在这个方面，联合国需要考虑可向一国提供哪些支助以重建其司法制度、它可用于支助的资源以及与其它组织、基金和方案的合作。联合国如何在冲突后局势中提供制定和执行条约和国际法方面的技术援助，这也是经审议后能够产生切实具体成果的议题。

<sup>1</sup> 序言第 3 段。

<sup>2</sup> 见 A/C.6/61/SR.6，第 86 段。

<sup>3</sup> 联合国正式文件中有时用“法律优先”或“合法性”表达（见下文参考的安全理事会会议逐字记录）。同样众所周知的是，法治这个词的其它语种译法会引起许多学术性问题。最后，“法治”这个词的写法，是大写还是小写，也可能会引发讨论。这里，法国遵照联合国正式文件的用法，采用英文“rule of law”的形式。

8. 这个专题的审议还可以延伸到将来，譬如，可以探讨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办法，确定哪些活动有助于国际法的传播和主要多边条约的普遍参与，或是研究《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各种方式做出了什么样的贡献。

9. 法治新专题的提出不应该遮蔽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中已经发挥的重要作用。这项工作对于国际法的提升和国际法律关系的稳定至关重要。法国认为，应增加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或会员国之间的交流，包括通过欧洲联盟建议的定期非正式互动辩论的方式进行交流。<sup>4</sup>

## 德国

[原件：英文]

### A. 德国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评论

1. 德国重申，法治是德国处理国际关系和促进世界和平、安全和繁荣的核心原则之一。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指出，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法，建立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对于和平合作与和平共处至关重要。在全球化的世界里，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已成为国家和社会间交往更加必要的条件以及和平稳定的必备条件。德国因此欢迎大会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这一议题列入议程。

#### 1. 国内法治——定义中包含的要素

2. 虽然法治 (état de droit, Rechtsstaat) 没有适用于所有法律制度和传统的统一定义，但人们似乎普遍认为，在国内层面，“法治”是指所有公权力的行使都要受制于法律的一套宪法制度。在德国，“法治国家” (Rechtsstaat) 的概念是一个普遍的宪法原则。德国联邦宪法法院通过综合运用不同的宪法条文解释这一基本原则，从而使宪法和立法内容协调一致。法治国家的概念是一项治理原则，根据这项原则，所有个人、机构和实体——包括国家和国家机关——都受到公开颁布、平等实施、由独立法院裁判的法律的约束，并对法律负责。法治包括保障所有受国家管辖者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障对个人权利的有效保护；保证坚持法律至上、公平、平等，禁止随意适用法律；保障权力分立，包括司法独立；保障法律的确信性和禁止在适用法律过程中追溯既往；以及保障程序的透明性。

#### 2. 国际法治的主要特点

3. 关于国际层面的法治，应该指出，建立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尊重和加强法治对联合国的工作至关重要，已经成为几乎每个领域共有的问题。虽然法律思想上存在差异，但似乎存在这样一种共识，即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承认国际法

<sup>4</sup> 见 A/C.6/61/SR.6, 第 87 段。



——适用于并约束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法主体的一套规则——是现代国际关系的基础。德国认为，在这个问题上，以下因素可以成为未来大会工作的基础。在我们看来，国际关系中法治的概念意味着，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和各民族的自决。法治隐含着以下原则：

- 各国要以诚信为本，和平解决法律解释或适用中的争议，不以违背《宪章》的任何方式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 各国有责任履行国际法义务，包括在国内层面有效实施国际法。

法治要成为和平与安全的持久条件，就必须建立有效的多边制度，防止或制裁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各国必须全面尊重和有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把此作为其基本责任；国际组织必须在其内部及其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关系中遵守和全面尊重国际法。

4. 上述法治主要特征并非详尽无遗，德国愿意随时在大会中对此进行讨论，并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在联合国内部采取具体行动，以执行上述法治原则。

## **B. 德国以欧洲联盟主席国名义所作的评论**

### **1. 欧洲联盟欢迎新的议程项目“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5. 欧洲联盟支持大会在议程中增列新项目“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从一开始就把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欧洲联盟还欢迎每年选择一两个适当小专题进行讨论的想法。正如秘书长十分正确地强调指出，法治是联合国几乎所有领域活动的共有问题。第六委员会要想通过讨论推动法治概念的发展，就必须将这一项目划分为有意义和易于掌握的小专题。在大会第61/39号决议中取得协议的概念是，必须找到适合在有限时间内讨论的问题，而且保障大会的讨论对会员国和联合国的工作有帮助。必须提早宣布第六委员会将要讨论的专题，让会员国和秘书处有充分时间作准备。因为该议程项目涉及面广，欧洲联盟早些时候还强调，在选择大会讨论的专题时，应避免重复讨论别的地方已经开始讨论的问题。去年秋天第六委员会主席团分发的非正式文件已经包含了今后可以讨论的几个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欧洲联盟现在仍然认为特别有意义、适合讨论，那就是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加强刑事司法的问题。

### **2. 欧洲联盟支持法治资源和协调小组**

6. 关于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问题，欧洲联盟欢迎去年秘书长题为“会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该报告强调法治对于联合国工作的中心作用，并宣布决定建立一个法治资源和协调小组，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秘书处一个小规模股级单位给予支持，作为一个协调中心，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法治活动。建立该小组以及设立法治股是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有关法治内容的重要步骤。欧洲联盟希望法治股不久将全面运作起来，并吁请

秘书长和各会员国向法治股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保证法治股能够完成自己的重要职责。

### 3. 欧洲联盟加强法治的其他活动

7. 促进法治是《欧洲联盟条约》第十一条确定的一项固有首要目标。除其他方面外，欧洲联盟的目标包括“发展和巩固民主与法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最近几年，欧洲联盟根据其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采取了几项外部行动，以达到上述目标。

8. 另外，欧洲联盟积极参与国内和其它危机管理行动（包括采取联合行动）。

9. 在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的框架内，有两个以法治为重点的特派团。在伊拉克过渡政府的邀请下，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5 年 2 月 21 日决定向伊拉克派遣一个综合性法治特派团 EUJUST LEX。另外，2004 年 7 月 16 日，欧洲联盟向格鲁吉亚派出了第一个法治特派团 EUJUST THEMIS。这次行动达到了主要预期目标，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胜利完成任务。

10. 欧洲联盟还为若干其它国家建立必要法治机构的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

11. 欧洲联盟委员会还通过提供资助和开展项目，为在国际上促进法治作出了很大贡献。

12. 欧洲联盟为在国际上促进法治所进行的另外一项重要活动是努力普及多边公约，这项活动主要在联合国的框架内进行。例如，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欧洲安全战略》以及 2003 年《欧洲联盟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清楚地提出了普及多边条约这一目标。

13. 为了在法律的某些领域促进法治，欧洲联盟还制定了一些准则，例如，理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sup>1</sup>

14. 促进国际刑事司法是该领域的另一个核心目标。欧洲联盟大力支持这一进程，除其他外，其目标包括增加批准和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数目（见理事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共同立场文件 2003/444/CFSP）。

15. 另外，德国谨通知秘书长，在欧洲联盟一级，理事会国际公法工作组也在处理与法治有关的事项。

<sup>1</sup> 欧洲联盟公报，C 327/4，2005 年 12 月 23 日。

##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1. 决议强调，所有人都必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遵守法治，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从而使我们能够生活在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饥饿，保护所有人权。
2. 在这方面，有必要指出，科威特国有坚实的法律制度，它适用于所有人，也保障所有人的自由和权利。科威特决心实行法治，履行其国际承诺。
3. 关于讨论中的决议，我们认为，决议强调，除其他外，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不以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任何可能产生的争端。

##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1. 黎巴嫩立法包括了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在国内层面，法律带有强求性，因为法律是强制性的，人人都有义务服从。为保证法律的强制实施，法律具有惩罚性，并具有三项功能：预防功能、实时功能和威慑功能。由于法律的公共性和绝对性，后者适用于所有人。同时，也有一些罕见的例外，但这些例外不影响法律惩罚的必要性或有效性。
2. 关于国内法律规则和国际法律规则之间的关系，《民事诉讼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法院应当遵守规则层次性原则”。国际法一方面包括联合国的规则和决议，另一方面也包括国际公约。国际公约的强制性属于第二位，位于《黎巴嫩宪法》之后。
3. 首先，《民事诉讼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国际条约的规定与普通法律规定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前者”。这反映了黎巴嫩立法机构把国际条约——国际法的一部分——置于规则层次第二位阶的愿望，它的地位仅次于《黎巴嫩宪法》，因为这些条约及其规定必须与宪法一致才能得到国民大会的批准。
4. 至于国际法的第二部分，即《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决议，《黎巴嫩宪法》序言部分 (b) 段确认，黎巴嫩国遵守联合国的盟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该段规定“……黎巴嫩……是联合国的创始和活跃会员国，遵守联合国的盟约和《世界人权宣言》……”
5. 因此，国际法规则及其与国内法规则的关系问题就是通过上述方法，受《黎巴嫩宪法》的规范。
6. 关于第二个问题，主要议题是国际刑事法庭和混合法庭及其影响，以及它们对不同司法制度的强制性，包括暗杀拉菲克·哈里里总理问题国际法庭的问题。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1. 鉴于大会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国际法原则，以建立一个更和平的世界，并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联合国价值和普遍原则的一部分，
2. 鉴于实行民主是全体（人民）以我们从技术和内容角度称谓的“人民力量”行使商定权力的一种形式，目的是制定法律、执行法律并由法官适用法律，而且鉴于如此实行民主才能保证全体人民制定法律、对全体人民适用法律和保护全体人民，从而保护各项人权：
3. 关于国内法治，我国认为，应该借鉴会员国在这个领域的经验，例如，利比亚民众国通过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和人民委员会（行政权）实行民主的经验，因为这项原则能够保证一切回归源头，由源头、也就是由人民行使权力；
4. 关于国际法治，我们必须指出，应该要求在联合国组织框架各级别、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实行民主，因为实行国际法治就应该首先改革联合国各机关，使其民主化，从而使其符合实行国际法治的要求。

## 列支敦士登

[原件：英文]

1. 列支敦士登已在与墨西哥联合提交的将一个项目列入议程项目的请求<sup>1</sup>中和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发言中表达关于法治事项的意见。这些文件强调列支敦士登对法治的重视，载有列支敦士登关于法治的各种概念构想，在此不必重复这些构想。这个倡议在大会引起了积极反响，此后，秘书处出现了各种发展，尤其是，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体现了这些发展，列支敦士登对此深感鼓舞。这些活动是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提出任务的回应，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成果》中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全面遵守和实行法治”（第134段），并要求采取加强法治的行动。
2. 上述秘书长报告是联合国法治工作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列支敦士登欣见报告采取了均衡做法，例如，将法治活动分为三大篮子：国际一级的法治；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长期发展背景下的法治。显然，加强法治活动不属于联合国某一个部门的权限范围，而应由联合国系统许多行为者共同开展。列支敦士登同意，必须更好地协调这些活动，列支敦士登非常欢迎设立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sup>1</sup> A/61/142。

3. 但是，除改进协调外，与法治相关的活动还必须得到比较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这对第一大篮子——国际一级的法治——的活动尤其重要。促进一般国际法的活动、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将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其他法源转变为国内法令的活动似乎相当有限。许多国家缺乏能力，无法及时和全面响应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或利用根据国际法建立的各种机制，例如解决冲突领域的机制。因此，列支敦士登认为，必须特别加强第一大篮子——国际一级的法治——的活动，而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实地开展的大量活动已使另外两大篮子的活动受益，因此，对这两大篮子的活动，主要是酌情改进协调和加强。

4. 列支敦士登支持下述决定，即：每年挑选一个第六委员会法治辩论可以重点讨论的小专题。有鉴于此，尤其是，鉴于秘书长将提出一份法治活动清单和关于加强和协调清单所列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不妨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作为今后一次辩论的小专题。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 导言

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明确承认法治的重要性，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成果》中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全面遵守和实行法治”。<sup>1</sup>

2. 《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指出，必须“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3. 虽然《宪章》重视这个问题，虽然其重要性最近得到承认，但“法治”一词的含义是什么，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法治的标准是什么，仍然存在一定的混乱。下文讨论这些问题，据认为，在根据大会第 61/39 号决议的规定确定第六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准则方面，这些问题具有参考价值。

### “法治”概念

4. “法治”概念非常广泛，涵盖整个制定和遵守法律的过程。这个概念涵盖各法律主体、制定准则的各进程、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以及实施法律和惩罚违法行为的行动。

5. 正如墨西哥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指出，“法治”是指管理管理者和被管理者活动的准则或一套准则；这是任何法律制度都会具备而且应该具备的一个特点。

<sup>1</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34 段。

6. 墨西哥认为，必须具备三项基本因素，才能实现这项目标：普遍服从准则的心态；确定适用法律的独立司法权威；以及明确划分负责法律与秩序的各当局的权力。

7. 一般而言，这种服从的表现是，没有人武断地行使权力，包括当局在内的所有主体都遵守既定准则。

### 国内法治

8. 在国内一级，应该建立体现国家需要和实际状况、分层级的整套法律结构。除这个结构外，各项准则应具备具体特征，使其容易遵守。因此，准则应该符合正式草案的要求，应该明确、公开、不追溯既往、一致和稳定。

9. 在这些要求之内，建立法治的工作还分为两个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部分：形式和实质部分。一方面，应该明确确定和管理正式草案要求，准则草案所使用的语言应该简单明了，使其容易看懂，因而容易遵守。另一方面，准则内容应该符合适用这些准则的国家的实际情况，应该切合具体社会和政治背景。

10. 最后指出，必须遵守法律上的可靠性原则，从而建立牢固可靠的法律基础，以建立法治。颁布和宣传准则将使大众认识这些准则，反过来，这又可以帮助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了解对其适用的规范框架的限制和违反这个框架的后果。

11. 必须指出，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和遵守法律的行动包括将国际准则纳入国内法框架并执行这些准则。

### 国际法治

12. 在建立国内一级的法治过程中遇到的各项因素在建立国际一级的法治过程中也会遇到。但应该铭记，国际制度结构与各国国内制度结构存在一个重要区别——没有立法部门，因此，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从这个角度审视法治，这种基本区别使我们又回到国际法本质：法治意味着服从法律，但就国家而言，法治意味着放弃主权。

13. 国际法的基础是各国主权平等——平等者之间不存在统治权。但是，提到法治就首先意味着需要制定一套准则，限制国家行为。

14. 国际制度的权力结构分散，这就意味着，一国行使主权的的行为受到尊重国际制度其他成员国主权的必要性的限制。调和国家行使主权行为与国家遵守国际准则行为的切实途径是遵守自愿作出的承诺（条约必须遵守）。

15.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载原则对此作了补充，该条规定“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这项规则体现了国际（这里指约定）准则规范性优先于国内准则的精神。



16. 然而，国家行使建立公约准则的意愿存在限制。有一种确定国际准则优先层次的制度，这种制度体现在两项条款中，应该予以考虑：

(a)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如果因意愿相同而产生而且载于条约的准则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绝对法）抵触，那么，这些规则无效；<sup>2</sup>

(b)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了《宪章》的规范价值，该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sup>3</sup>

17. 墨西哥认为，根据这些论点，建立国际一级法治的研究应以《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各项原则为出发点。

### 国际准则与加强法治

18. 此外，还必须分析关系到遵守国际准则问题并有助于建立和加强国内和国际两级法治的两个因素：在国内执行国际条约和国际性法院加强法治。

19. 正如墨西哥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指出，阻碍执行条约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国际条约缔约国未采取必要的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在国内遵守国际准则。

20. 必须认识到，仅仅确立国际准则不足以加强法治；还需要建立有效力和有效率的制度，监测准则的实施情况，确认各国不实施准则的情形。换言之，必须建立具有授权和管辖权的法院，以确定准则是否得到正确实施，确认国际法主体违反准则的情形，确定对违反准则行为实施的惩罚。这意味着应该鼓励国际性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过程中行使管辖权，以加强这些法院的作用。

21. 墨西哥认为，必须重申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这一点至关重要。而且，由于国际法逐渐发展，所涉问题的性质在不断改变，因此，显然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司法机关。

22. 墨西哥谨重申，墨西哥认为，如果将国家间争端提交各法院，而且更重要的是，如果遵守法院裁决，则将加强法治。为此，必须推动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推动在国际条约中列入和平解决争端条款，这些条款将适用或解释条款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其他国际性法院。

### 建议

23. 为了促进采取措施，推动法治，墨西哥提出以下建议，供大会审议：

<sup>2</sup> 必须铭记，第五十三条还规定，“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

<sup>3</sup> 应该铭记，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1984年）的裁决中也承认《联合国宪章》在层次上优先于其他公约文书。

- 确认最急需制定行政和立法措施以便充分执行的条约
- 推动制定立法指南、示范法律或示范条款，为起草执行条约的立法提供便利
- 推动培训参与执行条约的政府官员、立法院议员和法官
- 审议各种方式和方法，促进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
- 授权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请求国际法院就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 荷兰

[原件：英文]

### 1. 一般性意见

1. 荷兰认为，强力而有效的国际法律秩序是建立更公平、更和平和更富裕的世界的基本前提条件。因此，荷兰深深致力于维护和支持以包括人权法在内的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国际法和法治是荷兰外交政策的核心之所在；因此，荷兰对大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项目列入其议程表示欢迎。

2. 荷兰认识到，国际一级并不存在有关何为法治的共识或“基线”定义。荷兰感到，在国际一级就法治的定义达成谅解是有益的。为此，荷兰于2007年4月20日主办了一个法治专家会议，会上介绍了海牙法律国际化研究所撰写的法治学术著作目录。荷兰希望将这一目录<sup>1</sup>作为本文件的一部分，以便说明如何就法治的定义达成可接受的共识（同时又不限制联合国会员国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

### 2. 国际的法治

3. 毫无疑问，国际一级法治概念的部分内容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确认并在第六章更详细阐述的各国应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一就是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但是，与国内法院形成对比的是，国际法院没有强制管辖权。国际法院仅有权对全面承认其管辖权或在特定条约或争端方面承认其管辖权的国家之间的争端作出裁决。在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方面，尚有很大的改进余地。只有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其中一些国家在承认这一管辖权时还作出了实质性保留。在过去几十年里，这种情况一直没有改变。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国际法院均有一个常任席位，但目前，仅一国已接受其强制管辖权。此外，经验表明，国家并不总是“有风度的输家”。有几个国家在输掉官司后撤消了对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承认。

<sup>1</sup> 可从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获得这一学术著作目录。



4. 荷兰赞成更广泛地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各国这样做就能体现出它们认真对待促进国际法律秩序和国际法治问题。这意味着各国也必须接受它们可能在国际法院输官司的情况。但是，这一点应该是可以接受的，理由有二。
5. 首先，各国也可能在国际法院赢官司。其次，加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将会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和国际法治。
6. 荷兰认为，除解决国家间争端现有机制外，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特别是设立常设法律机构国际刑事法院消除了被指控实施最严重罪行的个人的有罪不罚现象，从而实质性地促进加强了国际法治。
7. 荷兰尽一切可能支助这些司法机构的工作。
8. 荷兰担任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判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东道国，因而正在这一方面作出特别贡献。

### 3. 国内的法治

9. 在国家一级，荷兰致力于协助各国努力加强其法律、司法和执法机构。

#### 法治与发展

10. 关于法治与发展方面，荷兰认为，只有通过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均衡的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才能实现可持续的减贫。如果要在预计日期 2015 年底实现这些目标，善治非常重要。对自然资源和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使它们促进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这部分取决于有无能力建立、保护和加强法治。依靠法治进行管理的国家是没有人超越法律的国家。除其他外，这就意味着国家在同其公民打交道时受到法律的约束，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荷兰发展政策面向的目标是加强这方面的法治。政府软弱往往造成各机构缺乏支助法治的能力。其背后的原因很多，各不相同，可能是一国特有的，也可能是普遍性的。决定法治能在多大程度上良好运行的社会力量也多种多样，这就使得法治成了一个纷繁复杂的领域。

11. 荷兰加强伙伴国家法治预算的最大一部分用于增加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加强司法系统的机构以及加强法院。在许多项目中，荷兰最多的努力集中于培训和教育政府和民间社会。

#### 冲突后局势

12. 除了同发展中国家的正常合作外，荷兰还在安全部门改革的框架内加强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的法治。荷兰认为，只有在民主和尊重人权的氛围中，在文职政府的控制下运行的问责、有效和高效的安全系统才是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力量。在这些情况下，除其他外，重点应是在冲突背景中恢复公共秩序、法律机构和程序。这有时体现为参加欧洲联盟国内危机管理特派团。

#### 4. 联合国的作用/第六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13. 荷兰谨表示支持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意见。在此谨强调具体几点。

14. 荷兰支持将“法治”项目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在这方面，荷兰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法治活动的清单，并在大会关于法治的工作中加以讨论。至于将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的未来专题，荷兰希望指出，它认为“加强国内和国际刑事司法”是在第六十三届联大期间进行讨论的一个合适专题。

15. 荷兰预计，联合国可发挥一种协调作用，协助各会员国交流观点和最佳做法以及确保更好地协调各方案和各种努力，使之更加有效。在这一方面，荷兰欢迎设立一个法治股，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并呼吁秘书长向该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助。

####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1. 有关当局报告说，大多数国家宪法，包括卡塔尔国的宪法，均提及“法治原则”，卡塔尔国宪法中援引下列原则，就明确显示了这一点：

(a) 接受分权原则；

(b) 当局遵守宪法条款、它们尊重宪法原则并在颁布的法律、采取的行动或公布的决定中避免违反宪法；

(c) 国家服从法律，即：行政当局在其采取的所有行动和执行的措施中受到法律约束；

(d) 采取法律标准分级原则，即：最低等级法律标准服从最高等级法律标准；

(e) 保障个人平等原则，并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

2. 因此，卡塔尔国国内法治的法源是永久性国家宪法，宪法的目的是努力建立“法治”。

3. 关于国际法治方面，卡塔尔国宪法载有国际法最重要的基本规定，即：

(a) 确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

(b) 确认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c) 诚心诚意地遵守国际条约；

(d) 保障公民权利，包括居住在卡塔尔国的外国人的权利，并确认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

4. 根据上述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的要求，关于该决议所述问题涉及的事项，为加强国际法治，我们建议各国在其国家宪法中纳入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在这一方面，我们认识到，即使各国在宪法中规定国际法同宪法之间的关系或列明一些国际法律规定作为其宪法的核心，也不会增加各国根据国际法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不会增加各国在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的案件中的责任。但是，这样做可以体现尊重国际文书和盟约的诚意以及执行这些文书和盟约的决心，并可以向立法和司法当局作出监督行政当局行为的保证，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 瑞典

[原件：英文]

### 导言和一般意见

1. 对瑞典来说，法治是至高无上的，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国际关系中都是如此。法治不仅具有本身的价值，而且也是和平、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这一观点始终贯穿于瑞典各领域、包括发展、贸易、国家和国际安全与人权领域的国内和国际政策以及双边和多边政策。

2. 对瑞典来说，国际法治意味着国际法构成国际关系的基础；主权平等和自决权受到尊重；各国能一秉诚意，遵守其根据条约法和一般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平解决争端；国家能够在国际机构要求得到有效补偿；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监督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有效行动；国家通过有效法律机制等途径，充分履行国际义务；法治和人权在各国蔚然成风。

3. 瑞典热烈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对法治表示的明确承诺，并衷心支持将“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从该角度审视世界现状将更有价值。辩论不仅应该注重目前的状况，包括目前的问题，而且还应该注重取得进展的具体方法。

### 第六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4. 德国已代表欧洲联盟提交意见。瑞典完全同意这些意见，并希望补充以下几点。

5. 对第六十二届大会来说，关于当前活动清单的临时报告<sup>1</sup>将是适当的讨论事项，秘书长的报告“汇聚我们的力量”及其实施情况也是适当的讨论事项。第六十三届大会期间可以进而对讨论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6. 德国提议的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刑事司法的问题很适时，瑞典完全支持关于在第六十三届大会上集中讨论这一问题的提议。

<sup>1</sup> 见大会第 61/39 号决议，第 2 段。

7. 可以稍后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建立解决国际争端机制，以确保法治和加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讨论应该既包括阻碍充分使用这类机制的政治问题，也包括实际问题。

### 目前的加强法治活动

8. 德国的呈文简洁地叙述了欧洲联盟在该领域的活动。瑞典对欧洲联盟有关国际法问题的政策作出了非常积极的贡献，诸如《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普及多边公约。除了参加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有关法治的特派团之外，瑞典还积极参与发展欧洲联盟的国内危机管理能力，创建民间反应小组，促进性别公正倡议。

9. 此外必须提及的是，欧盟的许多外交政策直接推动了国际法治。欧洲联盟在与第三国的关系中，一向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包括不歧视。并且在欧洲联盟与第三国之间的协定中例行包括人权条款。此外，欧盟在极端情况下，对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其他义务的第三国实行制裁。欧盟的许多发展合作在国家一级推动了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建设。

10.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建立和维护法治方面，多边机构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不仅联合国具有这种作用，瑞典积极参与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也具有这种作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应该加强并逐步扩大合作。这种合作如今几乎是和平特派团的惯例。

11. 必须牢记，联合国的许多一般活动都有助于法治建设。这包括许多基金与方案的活动，诸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活动。而且这还包括政治机构，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大会在制定条约和规定标准方面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在其他方面的行动，包括在具体情况和冲突中的行动，特别是根据法律评估开展辩论和作出决定，也能促进国际法治。此外，安理会通过建立机构，例如国际战争罪法庭以及使用儿童兵情况监督和报告机制，<sup>2</sup>对法治作出非常具体的贡献。另外，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具体局势时，也可以对法治作出很大贡献。重要的是，审议必须建立在对国际法的正确评估上。瑞典赞扬奥地利发起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方面作用”这一倡议，并欣见安理会去年在丹麦的主持下，对国际法进行辩论。瑞典与瑞士和德国一道，一直力主在定向制裁中加强法治。瑞典在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 2006 年行动计划中包括了法治观点。

12. 瑞典欣见秘书长决定建立法治协调与资源小组。该小组应该有广泛的授权，在建立小组和支助股时应该考虑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非常强调法

<sup>2</sup> 见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

治。瑞典支持制定法治指数，这是联合国法治活动的一个具体方面。关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可能讨论的联合国法治活动，瑞典支持采取评估、理顺和强化的做法。

13. 瑞典在国际组织之外也对法治作出了积极贡献。瑞典是主要公约的缔约国，并通常接受解决争端条款，包括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瑞典一向有力和积极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一直是联合国和其他方面和平特派团的主要出钱出力国家。瑞典日益强调，这种特派团需要十分重视配备一个强有力的文职部门和法治部门。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以及发展合作领域，安全部门的改革都是一个重要的关切问题。瑞典的发展合作主要集中在扶贫方面。在某种程度上，减少贫穷取决于法治系统的正常运作。因此，瑞典支持人权和法治方面的项目和活动，包括起草法律，培训法官、律师和检察官，支持监督机制和监察员，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和公民教育，提高穷人获得法律咨询服务的机会。在涉及安全与发展的各个方面，瑞典坚信，在提供国际支助时，应该兼顾外交、发展、安全与人权之间的平衡及其相互作用。

##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有此机会对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问题发表看法。正如我国 2006 年 11 月在第六委员会辩论这一专题时所指出，美国大力倡导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法治。我们高兴地看见大会将这一专题列入第六十一和六十二两届会议议程。我们期待在大会进一步审议这一重要专题时，与其他会员国合作。

2. 在国际一级，赖斯国务卿指出，我国外交的支柱之一是，我国坚信国际法是争取自由的重要和强大力量。美国对国际法的承诺部分地表现在美国积极致力于扩大与其他国家在国际法问题上的对话。正如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正确指出的，“国际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在国际关系中促进稳定和秩序，为各国合作应对共同挑战提供一个框架。”

3. 在国家一级，美国拨出大量资源，援助各国努力加强其法律、司法和执法机构，显示了美国推进法治的决心。这些方案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家同时作出的努力为推进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欢迎有此机会重点介绍我们在这方面的一些工作。

4. 目前，美国通过国际开发署，在 50 多个国家正投资 3.01 亿美元，促进有广泛基础的司法制度和法院改革。这些方案帮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努力进行刑事司法改革并保护人权。我国还在与中美洲国家合作，设法更好地解决商业争端。这是吸引外国投资和国内投资的一大因素。在东欧，美国从 1989 年起，支持各种方案，促进司法改革、培训法官和律师，更新法律教育，创建律师协会，改善

诉诸司法的机会。我国还在东帝汶、西岸和加沙地带等区域帮助开展无数活动，以开展建设和平、法庭行政管理和诉诸司法方案。

5. 美国还帮助各国努力加强刑事司法部门的机构。去年，美国仅通过国务院的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就为这些努力投资了 3.50 多亿美元。这些努力的目标包括帮助各国建立稳定、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打击生产和贩运非法毒品的活动。在许多国家，这些活动对建立法治构成重大挑战。美国每一次都与东道国一起设计方案，推进他们的改革议程，或应对具体问题。例如，我国在阿富汗帮助努力培训和培养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能力，并且使妇女重新进入法律部门，扩大法律教育的机会。在俄罗斯联邦，我国推动改革刑事诉讼程序法规，包括引进陪审团审判制度和独立的律师协会。我国在墨西哥向司法部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建立一支现代化的、专业的联邦调查队伍，能够对付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和其他严重的刑事威胁。在波斯尼亚，我国正在帮助建设国家一级的一体化民法执行机构，而原先只有机构一级的实体。在危地马拉，我国与青年帮派活动猖獗的一个城市合作，建立社区维护治安的示范方案。

6. 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如何能最好地进一步发展法治工作之时，我们相信，特别有用的做法是大会和第六委员会重点考虑如何更好地协调法治援助方案并提高其效力。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大会第 61/39 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清单，开列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当前专门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所开展的活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就此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我们期待收到这些报告，并联系大会关于法治的进一步工作讨论这些报告。